

2013
年報

擁抱生態與文化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	60
投資者關係	4	措施的獨立檢討	
企業架構	6	董事會報告	62
財務摘要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0	綜合收益表	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董事會成員簡介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企業社會責任	30	財務狀況表	7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薪酬委員會報告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提名委員會報告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56	五年財務概要	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9



公司 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類公司。我

們的旗艦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金邊市分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金邊市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投資者 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

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175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投資者關係(北美)副總裁

Kevin Nyland

投資者關係(歐洲)

David Ellis

投資者關係(亞太區)及公司財務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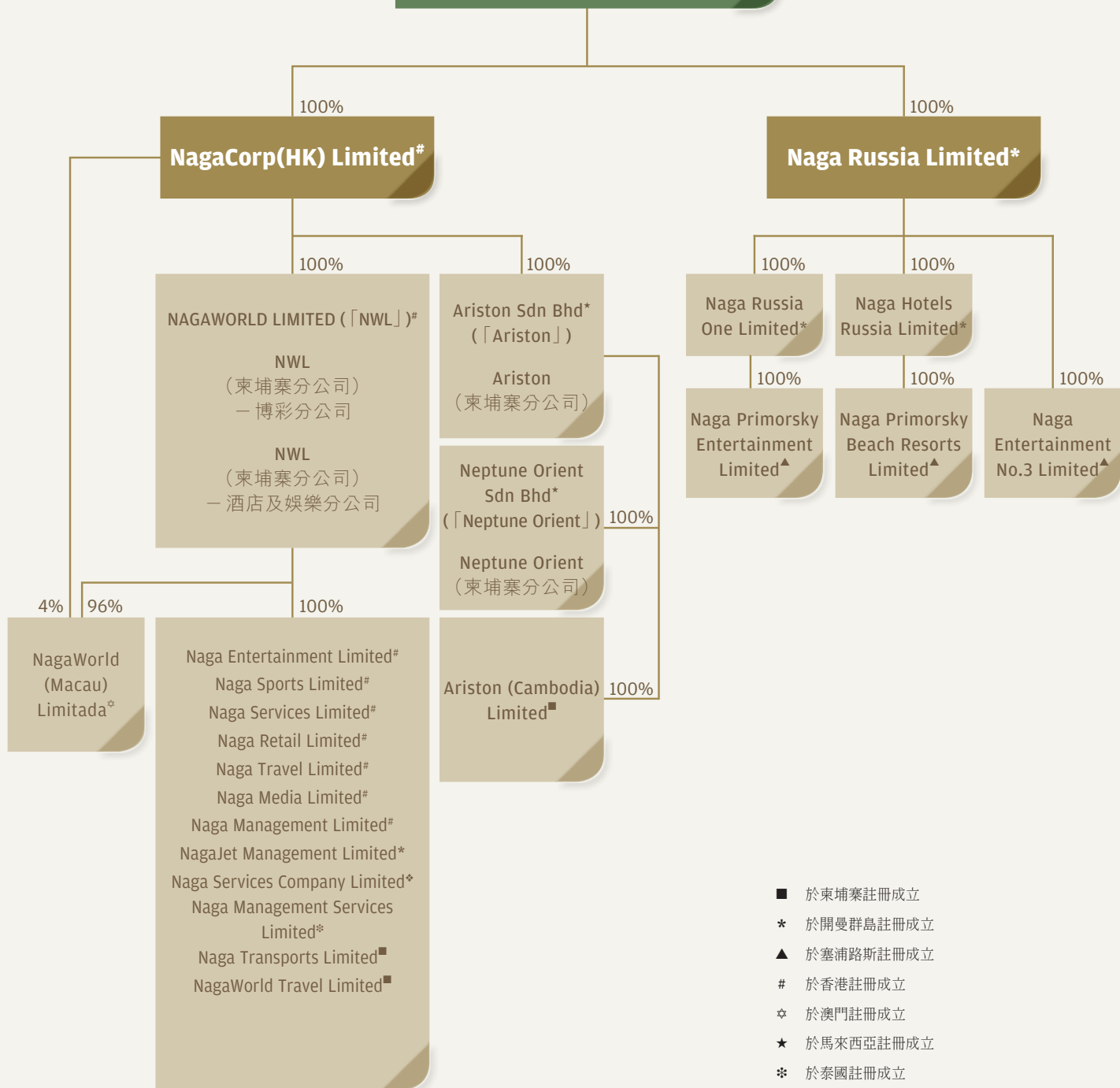
Gerard Chai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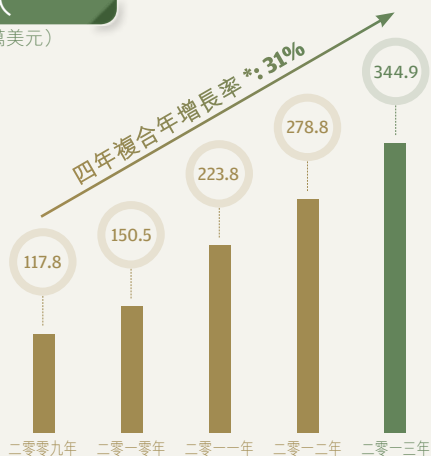
企業 架構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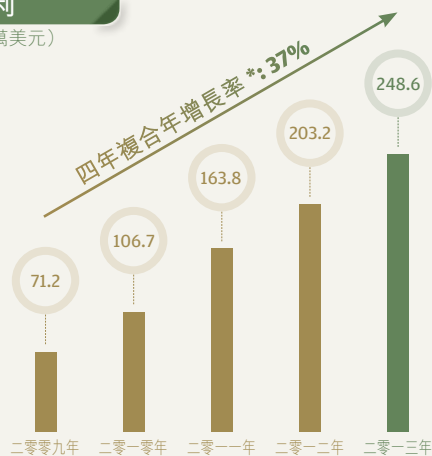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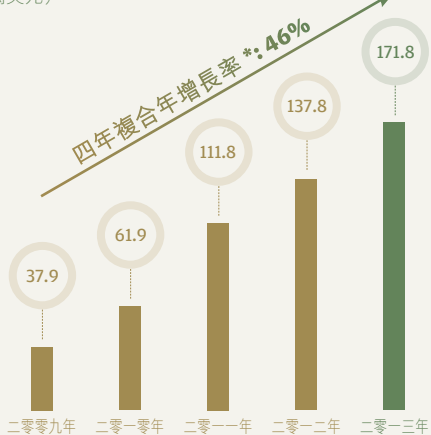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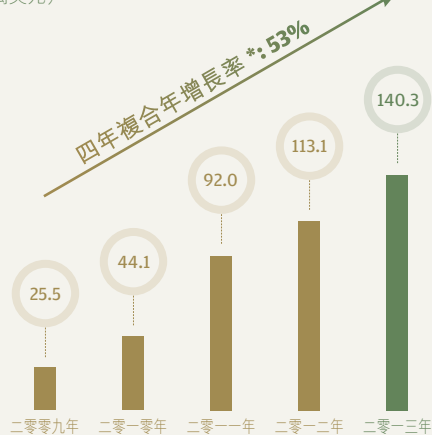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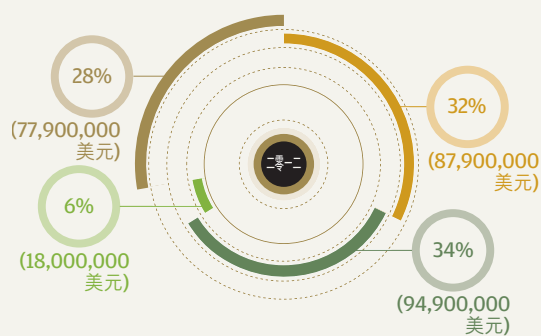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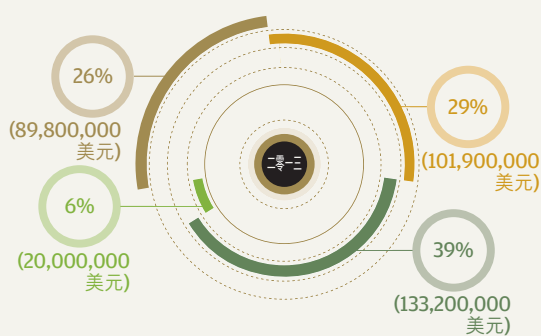


* 複合年增長率 (CAGR)

收入 (278,800,000美元)



收入 (344,900,000美元)



大廳賭桌 電子博彩機 貴賓市場 非博彩





主席 及行政總裁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140,3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由於博彩業在全球仍然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金界控股亦繼續於多方面在區內的博彩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NagaWorld繼續受惠於區內興旺的市場氛圍。大眾及貴賓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以及貴賓市場利潤上升，均驅動了本公司年內的表現。年內，我們維持審慎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效率，同時堅定不移地繼續提高增長，歸根究底是為您，我們的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旅遊業及穩定的本地經濟

到訪柬埔寨的國際旅客增長持續大幅超逾全球旅遊業增長水平，有助推動金界控股的表現。年內，到訪柬埔寨的旅客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至約**420**萬人。越南(**20%**)、中國(**11%**)及韓國(**10%**)以博彩為中心的國家的穩定遊客數目仍然是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等旅客合共佔到訪柬埔寨旅客總數的**41%**。二零一三年內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增加了**39%** (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局)。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柬埔寨經濟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投資不斷增長的支持下保持蓬勃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柬埔寨國家銀行錄得國民生產總值 (「GDP」) 增長率**7.0%**及通脹率**4.0%**。成衣及建築行業的強勁增長、有利氣候促進農業持續增收、強勁的遊客增長及外商直接投資 (「外資」) 持續流入均帶動正面的宏觀經濟展望。事實上，世界銀行預測，二零一四年的柬埔寨外資流入額將由二零一三年的**15**億美元增長**12%**至二零一四年的**16**億美元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外商直接投資及遊客到訪的增加，令柬埔寨作為商務及休閒勝地的形象上升，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好兆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策略性地區市場領導地位

繼 高 端 大 眾 博 彩 區 (即 **NagaRock** 及 **Saigon Palace**) 成功後，本公司繼續推行劃分大眾市場並吸引較高端大眾博彩區賭客的策略。**Aristocrat Private Club** 為 高 端 大 眾 博 彩 區，擁 有 31 台 電 子 博 彩 機 及 5 張 提 供 更 高 注 碼 上 限 的 賭 桌，自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開 業 以 來 旋 即 取 得 成 功。年 內 此 類 高 端 大 眾 博 彩 區 繼 續 廣 受 好 評，訪 客 數 量 持 續 增 加。此 外，本 公 司 亦 於 年 底 逐 步 在 一 般 大 眾 博 彩 區 提 高 最 低 賭 桌 投 注 額。本 公 司 的 賭 客 忠 誠 計 劃 **Golden Edge Rewards Club** 運 作 良 好，登 記 人 數 不 斷 增 加。截 至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此 計 劃 擁 有 超 逾 34,500 名 會 員。該 計 劃 讓 本 公 司 得 以 更 有 效 掌 握 會 員 資 料，進 行 有 針 對 性 的 市 場 推 廣，以 及 施 行 賭 客 發 展 措 施，以 增 加 會 員 到 訪 次 數。

同 時，本 公 司 將 繼 續 發 展 貴 賓 市 場。自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對 海 外 賭 團 進 行 新 獎 勵 計 劃 以 來，賭 客 的 類 型 及 博 彩 模 式 已 發 生 變 化，促 進 了 本 年 度 的 泥 碼 及 勝 出 率 增 長。我 們 將 繼 續 致 力 根 據 獎 勵 計 劃 簽 下 更 多 周 邊 區 域 的 賭 團，藉 以 進 入 澳 門 利 潤 高 的 貴 賓 市 場。

本 公 司 繼 續 進 行 於 主 要 目 標 市 場 的 策 略 性 營 銷 工 作，向 博 彩 及 非 博 彩 顧 客 提 供 獲 國 際 公 認 的 服 務，持 續 於 競 爭 日 益 激 烈 的 環 境 中 保 持 獨 特 優 勢。五 間 於 **NagaWorld** 開 設 之 高 級 品 牌 精 品 店，即 卡 地 亞 (**Cartier**)、伯 爵 (**Piaget**)、勞 力 士 (**Rolex**)、萬 寶 龍 (**Mont Blanc**) 及 積 家 (**Jaeger LeCoultre**) 將 繼 續 提 高 其 顧 客 的 高 端 零 售 體 驗，並 進 一 步 增 加 **NagaWorld** 對 貴 賓 及 大 眾 市 場 的 整 體 吸 引 力。

於 九 月 份，本 公 司 與 俄 羅 斯 聯 邦 濱 海 邊 疆 區 政 府 訂 立 投 資 協 議。根 據 該 項 協 議，本 公 司 將 承 接 一 項 於 俄 羅 斯 名 為 「濱 海 邊 疆 娛 樂 渡 假 城」(**PERC**) 的 博 彩 及 渡 假 村 發 展 項 目，其 位 於 兩 座 山 丘 之 間，兩 面 臨 海，能 同 時 欣 賞 壯 麗 的 海 洋 和 內 陸 湖 泊 景 色。本 公 司 預 期 該 綜 合 項 目 將 於 4 至 5 年 內 開 業。

預 期 **Naga2** 將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竣 工，總 建 築 面 積 為 116,358 平 方 米，將 設 有 逾 1,000 間 酒 店 客 房、50 間 豪 華 貴 賓 套 房、高 達 18,738 平 方 米 的 零 售 場 所、可 容 納 4,000 座 位 的 **MICE** / 劇 院 設 施 及 新 增 博 彩 區 (多 達 300 張 賭 桌 及 500 台 電 子 博 彩 機)。**Naga2** 的 建 築 工 程 已 全 速 展 開，竣 工 後 將 鞏 固 本

主席 及行政總裁報告

公司作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地位。此舉亦將令東道國柬埔寨受益，並從而回報我們的股東。

70%可觀派息率

作為聯交所表現超卓的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內其他博彩公司，包括澳門的若干大品牌產業。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8**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8.4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9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4.9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4.31**美仙（或相等於每股**33.41**港仙），即二零一三年的派息率為**70%**。

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受認可。我們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致力肩負於國家的盡責地位。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已提交其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評估結果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最大的綜合博彩及娛樂酒店**NagaWorld**。**NagaWorld**是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

NagaWorld內設一家擁有700間客房的世界級酒店、19間餐飲店及娛樂場所。**NagaWorld**亦為中印地區眾所周知的熱門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MICE」)設施場地，包括25,000平方米的會議廳及舞廳、6,500平方米的獨立舞廳、可容納60席的禮堂及展覽廳。**NagaWorld**亦有五間高級品牌精品店，即卡地亞(Cartier)、伯爵(Piaget)、勞力士(Rolex)、萬寶龍(Mont Blanc)及積家(Jaeger LeCoultr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gaWorld**共有172張賭桌及1,543台電子博彩機投入業務。**NagaWorld**建築面積113,307平方米，龐大的規模及設施令其成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

本集團持有柬埔寨皇家政府授予本集團的賭場牌照，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為期70年，當中41年可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獨家經營賭場。



業績

表1：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400,318	348,458	14.9%
－ 勝出率	22.4%	22.4%	
－ 收入	89,803	77,916	15.3%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投入金額	1,097,997	995,464	10.3%
－ 勝出率	11.0%	11.5%	
－ 每台每日贏取金額(美元)	217	236	(8.1%)
－ 收入	101,936	87,923	15.9%
－ 年末博彩機數目	1,543	1,470	5.0%
貴賓市場			
－ 泥碼	4,573,644	3,786,670	20.8%
－ 勝出率	2.9%	2.5%	
－ 收入	133,178	94,913	40.3%
非博彩			
－ 收入	20,029	18,010	11.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的NagaWorld繼續造出亮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24%至344,900,000美元，純利增加24%至140,300,000美元。大眾市場及貴賓市場錄得較高業務量及貴賓市場錄得的利潤有所改善，均對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二零一三年全球國際遊客人數增加5%至破紀錄的11億人（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於二零一三年，國際遊客造訪柬埔寨人數的增幅繼續高於全球旅遊業增長至4,200,000人，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7%。越南(20%)、中國(11%)及韓國(10%)曾是遊客紛至沓來的前三個國家，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1%，按年增長16%。中國遊客按年增長39%至463,123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該等以博彩為主的國家的遊客人數強勁增長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隨着全球經濟正在復甦，柬埔寨經濟保持蓬勃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柬埔寨國家銀行錄得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率7.0%及通脹率4.0%。成衣及建築行業的強勁增長、有利氣候促進農業持續增收、強勁的遊客增長及外商直接投資（「外資」）持續流入均帶動正面的宏觀經濟展望（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機）

本集團大廳賭桌按押籌碼錄得15%的增長，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錄得10%的增長，兩者之勝出率及利潤均保持穩定。

繼高端大眾博彩區（即NagaRock及Saigon Palace）成功後，本集團繼續推行劃分大眾市場並吸引較高端大眾博彩區賭客的策略。Aristocrat Private Club為高端大眾博彩區，擁有31台電子博彩機及5張提供更高注碼上限的賭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開業以來旋即取得成功。年內此類高端大眾博彩區繼續廣受好評，訪客數量持續增加。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底逐步在一般大眾博彩區提高最低賭桌投注額。

電子博彩機分部方面，由於投入金額較高，令收入增加16%至101,900,000美元。年末，在營運中的電子博彩機數目由1,470台增加至1,543台，主要是Aristocrat Private Club及Saigon Palace的新增博彩機所致。

本集團的賭客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運作良好，登記人數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成功吸納超逾34,500名會員。該計劃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掌握會員資料，進行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會員到訪次數。

貴賓市場

本集團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為基礎模式或以獎勵計劃的賭團帶入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提高現有賭桌注碼上限，亦同時可控制波動及信貸風險。

推出獎勵計劃後，本集團觀察到素質較佳的貴賓賭客有所增長，從而促進泥碼及勝出率增長。隨着貴賓泥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按序增長，此計劃會繼續加快推展。貴賓泥碼總額上升21%至4,600,000,000美元，整體勝出率由2.5%增加至2.9%。因此，貴賓市場總收入錄得增長約40%至133,200,000美元。

非博彩收入

非博彩收入增加11%至20,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房價提高，增加客房收入所致。

本集團繼續推展主要目標市場的策略性營銷工作，旨在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獲國際公認的服務，並繼續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保持獨特優勢。五間於NagaWorld開設之高級品牌精品店，即卡地亞(Cartier)、伯爵(Piaget)、勞力士(Rolex)、萬寶龍(Mont Blanc)及積家(Jaeger LeCoultre)將提高其顧客的高端零售體驗。這將進一步增加NagaWorld對貴賓及大眾市場的整體吸引力。

收入及毛利分析

表2(a)

二零一三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191.7	55%	181.9	73%	95%
貴賓市場	133.2	39%	53.9	22%	40%
非博彩	20.0	6%	12.8	5%	64%
總計	344.9	100%	248.6	100%	72%

表2(b)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165.8	60%	157.0	77%	95%
貴賓市場	94.9	34%	35.3	17%	37%
非博彩	18.0	6%	10.9	6%	61%
總計	278.7	100%	203.2	100%	7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增長22%至248,600,000美元。大眾市場繼續產生95%的高利潤率，為本集團總毛利作出73%的重大貢獻。受整體貴賓市場的較高勝出率及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較佳的利潤率帶動，貴賓市場的毛利率由37%增加至40%。貴賓市場對總毛利貢獻亦由17%增加至22%，此乃由於貴賓市場收入組成調升至39%（二零一二年：34%）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66,700,000美元增加18%至78,500,000美元。開支增加乃為支持大多數分部更高的營業額。員工相關成本亦增加，是由於聘任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以支持NagaWorld在區內的營銷活動及持續進行的物業增值所致。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本集團仍無任何債務。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增加24%至140,300,000美元。純利率維持於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為6.28美仙（每股48.67港仙）及5.43美仙（每股42.08港仙）。

海參崴市投資項目之新動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政府（由州長代為行事）、四塊位於俄羅斯濱海邊疆區的博彩區（「IEZ」）的土地的登記承租人Corporation of Development of Primorsky Territory及負責IEZ的國家授權機構濱海邊疆區國際合作與旅遊發展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投資不少於350,000,000美元（約2,700,000,000港元或約11,600,000,000盧布）於俄羅斯發展一個名為「濱海邊疆娛樂渡假城」（PERC）的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其位於兩座山丘之間，兩面臨海，能同時欣賞壯麗的海洋和內陸湖泊景色。

建議投資金額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相互協定，為於IEZ內發展一個世界級酒店、賭場及娛樂綜合體（「賭場酒店綜合體」）以及美化周邊緊鄰地區的景致所需的資本承擔，該項目永久業權最終將由本集團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對博彩業務實施全國性全面禁令後，IEZ乃建立於俄羅斯的四個指定合法賭場博彩區之一，其中賭場博彩現已獲許可。本公司擬透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建議投資金額撥付資金。

本公司目前正在俄羅斯進行成立一間或多間間接附屬公司，以負責此項博彩及渡假村項目。於成立俄羅斯附屬公司後，將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申請賭場博彩許可證。

本公司預計就建設賭場酒店綜合體而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的程序可能歷時一至兩年。此後，預計該項目將在自取得所有批准之日起四年內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賭場酒店綜合體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前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行政總裁間的服務協議，行政總裁有權享有按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年度表現獎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總裁有權享有表現獎償**5,900,000**美元。然而，行政總裁已同意僅承兌部分表現獎償**2,000,000**美元，而**3,900,000**美元的結餘則遞延並於二零一五年僅在本公司圓滿達成若干二零一四年表現目標後或然支付。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東幣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毋須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6.05**港元的配售價先舊後新配售合共**2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後，本公司按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該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00**港元（相等於**156,000,000**美元），擬用於本公司海外高收入直接賭客項目及賭團獎勵計劃的未來增長及市場滲透。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存款證總額**252,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30,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900,000**美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89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4**名），駐柬埔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越南工作。年內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為**34,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0,000**美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由於新信貸額度擴展至新獎勵計劃下的海外賭團經紀，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6,900,000**美元增至**9,5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美元）及撇銷壞賬**5,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美元）。該等債項已於往年悉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嚴格信貸指引。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賭團經紀的表現，確保彼等遵守信貸指引。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眾多賭團經紀維持雙贏友好的商業關係。與賭團經紀互相支持乃屬必要，以便貴賓市場持續發展。

前景

世界銀行對柬埔寨外資流入維持樂觀，預計其由二零一三年的**1,450,000,000**美元增長**12%**至二零一四年的**1,630,000,000**美元。同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柬埔寨於二零一四年的國民生產總值為**7.2%**，通脹率則為**3.4%**。旅遊業仍為柬埔寨增長之一大支柱。二零一三年六月，柬埔寨旅遊部將該國至二零二零年國際遊客到訪量的預測由**7,000,000**人上調至**7,500,000**人。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將持續受惠於柬埔寨穩定的宏觀環境、外資的正趨性流入及旅遊業穩健的增長。

二零一四年的著眼點之一，就是要增加與NagaWorld的連通性，令大眾及貴賓市場的訪客雙雙增加。每周往來柬埔寨的直飛航班的次數已由二零一二年的**360**班增至二零一三年末的**396**班。儘管往來柬埔寨的直飛航班次數目愈來愈多，但中國及東南亞數個主要城市現時並無直飛航班往來柬埔寨。為增加NagaWorld的訪客數目，本集團正與多家（尤其是中國）旅行社合作，以安排往來金邊市的特許航班。

為使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在區內建立競爭優勢，本公司成功透過先舊後新配售（詳情請參閱「發行新股」一節）籌集**156,000,000**美元。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質量較佳的貴賓服務及體驗、提升NagaWorld設施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為進入澳門利潤高的貴賓市場，本集團計劃安排往來澳門及金邊市的特許航班，以方便澳門的賭團經紀安排賭客往來NagaWorld。為應付預期增加的貴賓賭客數目，本集團正修葺酒店大樓3樓及泳池翼的頂層，以創建額外的貴賓賭團博彩區（將可能增加63張貴賓賭桌），此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預期Naga2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Naga2的總建築面積為116,358平方米，將設有逾1,000間酒店客房、50間豪華貴賓套房、高達18,738平方米的零售場所、可容納4,000座位的MICE／劇院設施及新增博彩區（多達300張賭桌及500台電子博彩機）。

以長期來說，本集團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投資項目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前正式運作，將成為另一推動增長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參與開展一個不同地域且極具吸引力的新賭場市場，具潛力為本集團提供豐厚的投資回報。

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8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8.45港仙）。末期股息須待將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擬派的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9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4.96港仙），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總股息為每股4.31美仙（或相等於每股33.41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息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成員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6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總裁，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洲。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聯邦調查局的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1969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 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TSCLK」)，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 (「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 (「FACBI」) 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間公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TSCLK現為KCB及FACBI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51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他曾於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多間公司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及NagaWorld Travel Limited) 的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庫務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 成員簡介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3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持有財務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及NagaWorld Travel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4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KhattarWong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PVKeez」）的主席，PVKeez為一間由EOC Ltd、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

Lai先生為Select Group Ltd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證券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4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 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於各部門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Tan Sri Kadir曾擔任MNC Wireless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該公司的證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4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公司及管理層）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企業 社會責任



金界控股一直秉承在經營中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本公司對良好管治、道德操守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乃本公司業務方式的核心，亦與本公司創造並增加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進一步持續發展的理念一致。

平衡風險管理及有效的業務策略為成功的關鍵，對確保國家得享繁榮穩定也同樣重要。因此，本公司把企業社會責任界定為以對社會、環境及經濟有利，能為業務所在社區帶來進步的方式經營業務，並為公司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正面回報。多年來，本公司對培訓未來領袖和改善柬埔寨人的生活鞠躬盡瘁。

本公司持守以下價值觀，展現奉獻精神及信念：

- 通過當地就業、支持小型企業、與非牟利伙伴、社區領袖及政府組織建立持久關係並與其合作，善用資源，並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本公司在能提供專業知識的領域中，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並在慈善和國家建設活動上作社會投資，改變社會環境，從而改善當地社會生活，支持人民提升生活質素的期望；
- 每時每刻均以可持續的環保方式營運業務，通過實踐最佳的環境管理和執行創新的解決方案，帶來可量度及有系統的改進。

今年，金界控股積極履行企業生態責任，成立委員會以教育社會與自然融和，旨在對社會及地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1. 社區發展

柬埔寨紅十字會

柬埔寨紅十字會是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組織，由柬埔寨政府正式確認為全國主要人道主義服務援助機構。柬埔寨紅十字會乃金界控股長期合作夥伴之一，合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回饋公眾，建設柬埔寨社會福利基礎。

紅十字會提供災難應急及防備、社區健康發展、用水及衛生服務、社區急救等人道主義服務及阻止人口販賣。作為該非牟利組織的忠實夥伴，金界控股慷慨捐輸，並在二零一三年捐贈逾530,000美元，以不斷支持柬埔寨紅十字會實現其目標。

企業 社會責任

聖誕「願望成真」慈善義賣

聖誕佳節總是互相分享、彼此奉獻的時間。今年，為配合NagaWorld的節日促銷活動，本公司的員工為柬埔寨兒童夢想之友組織(Cambodian & International Children Friends Organization)的兒童們舉辦了一系列難忘的活動。「願望成真」聖誕樹及慈善活動與其他餐飲及酒店客房推廣同時進行。目標乃通過幫助弱勢社群，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並回饋社會。

柬埔寨兒童夢想之友組織是於二零零五年由Keo Botevy及Ouk Vanneth成立的非牟利組織，該組織致力改善弱勢及不幸的兒童的生活。現時有

34名兒童及年齡由4至17歲不等的青少年受其援助。他們以個人積蓄為孩子們提供住宿及正規教育，旨在透過建立並加強貧困兒童的個人能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改善他們的生活。

酒店大堂的「願望成真」聖誕樹上展出34名兒童的願望。藉由酒店賓客及員工的幫助，所有願望均得以成真，兒童亦獲招待於NagaWorld享用聖誕午餐，參與遊戲、觀看魔術及舞蹈表演。等額配對慈善捐款亦於十二月進行，籌得款項以家庭所需的食物和設施的實物形式送出。





2. 青年及國家體育發展

體育是創造健康社區的其中一環，能幫助青少年在品格培養、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方面建立生活技能，並且是一個以可持續的方式振興弱勢社群的平台。金界控股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緊密合作，贊助東南亞運動會、支持欖球聯合會(Rugby Federation)及足球聯合會(Football Federation)，以及搏擊操及青少年網球發展計劃。

東南亞運動會

金界控股為首個贊助柬埔寨運動員參與二零一一年第26屆東南亞運動會的私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繼續贊助柬埔寨隊伍前往緬甸參與第27屆東南亞運動會。

於二零一一年開展的「柬埔寨奪金」計劃，延長至適用於今年的隊伍，向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的金牌得主分別發放3,000美元及5,000美元的現金獎勵。今年共有十四(14)名個人及團隊金牌得主誕生，為柬埔寨參與東南亞運動會的歷史中之最佳成績。此外，金界控股為每一面贏得的金牌向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現金獎勵，肯定與讚賞組織者所作的貢獻。

金界控股的奧運會計劃亦包括為柬埔寨隊伍的運動員、教練及官員配備正式的服裝、配件和設備。金界控股亦贊助一名體育攝影師前往會場捕捉柬埔寨運動員的風采，並確保所有照片均與所有柬埔寨出版和在線媒體分享。

企業 社會責任



足球

足球的意義不限於一場比賽；足球是柬埔寨人最受歡迎的體育項目之一，亦是國家流行的文化、年輕人發展的領域，也是展望未來的搖籃以及社會和國家成長的平台。

金界控股足球會於二零一二年與當地健兒一起成立，在過去三年取得第二名後今年取得球會史上首個珍貴的**Prime Minister Cup**。作為體育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金界控股積極參與贊助國際計劃、名人善事及技能提升計劃。其中一項活動是三月在柬埔寨舉行的**Tiger Street Football**足球賽事，當中意大利世界杯勁旅隊長卡納瓦羅(**Fabio Cannavaro**)作為活動的親善大使。**NagaWorld**亦邀請新加坡足球傳奇人物**Aleksandar Duric**作客柬埔寨數日，指導並建議柬埔寨青年足球員，包括國家U19隊及國家U15隊。

金界控股是**BIDC Cup**主要贊助商之一，當中來自區內(越南、泰國、老撾、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六支U23隊，於這項每半年舉行之第三屆比賽中對壘，為柬埔寨U23隊於東南亞運動會之賽前熱身。

我們亦是**Youth Soccer League**巡迴球賽的主要合作夥伴，**Youth Soccer League**是**Youth Association of Cambodia**在柬埔寨所舉辦的最大型業餘足球賽事，當中來自柬埔寨逾64支勁旅爭奪獎杯。

拳擊

傳統拳擊是高棉文化重要的一部分，也是柬埔寨最受歡迎的體育項目。我們繼續保護及推廣這項團結社會的文化體育。我們與**Apsara TV**(三年計劃)合作，並為電視台每月當地拳手對壘國際健兒的現場拳擊回合賽的主要贊助商，贊助金額高逾100,000美元。



網球及欖球

於二零一三年，NagaCorp乃柬埔寨網球聯合會(Tennis Federation of Cambodia)的合作夥伴以及柬埔寨網球聯合會戴維斯杯隊出戰緬甸的主要贊助商。球隊面對更強勁挑戰，甚至不期望自動晉級，但球隊已盡力維持於2014 Asian/Oceania Group III的名次。

為發展大眾對網球的興趣，我們亦為青年網球計劃(Tennis Junior Program)提供贊助，金額達20,000美元。

NagaCorp亦繼續成為柬埔寨欖球聯合會(Cambodia Rugby Federation「CRF」)第三年的合作夥伴，並贊助柬埔寨七人欖球隊首次出征在曼谷舉行的HSBC Asian Rugby 7s Series賽事。我們亦與CRF及柬埔寨的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積極舉辦更多吸引大眾、以宣傳「健康好男士打欖球(Good Men Rugby)」信息為主題的活動，提高兩性平等意識及兩性平等教育，減低柬埔寨女性暴力虐待發生。



3. 人力資源及教育

為社會及勞動人口提供高等教育及培訓，是社會及國家經濟進步至關重要的元素。由於珍貴的人力支源有限，金界控股深切了解到柬埔寨國家建設需充足的人才配合。由於旅遊業是國家第二大收入來源，我們看到柬埔寨餐飲業的培訓和發展需求巨大。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成為滿足這個需求的另一個主要渠道。

NagaCorp是柬埔寨首個及唯一餐飲業機構，透過Naga Academy培訓大量年輕人。積極招募、培訓及聘請年輕人，是NagaWorld其中一項企業社會責任，與我們企業價值一致。自Naga Academy成立以來，80%的學員獲聘為我們的一般員工，其他則重返校園。學院提供學習課程及餐飲服務、廚房、家政、前廳部及資訊科技等實務培訓。

今年，Naga Academy決定加大力度，向10間非政府組織、大學、中學及數以千計的員工推薦，發掘更多生力軍。於二零一三年較後時間，Naga Academy向Norton University逾五百名學生舉行專題研討會，講解NagaWorld提供的實習計劃。我們預期，由二零一二年每季招收平均40名學員，增加至本年即將招收逾200名學員，並顯注地進行更多非政府組織外展服務及合作。

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三年主要目標，是為柬埔寨青年裝備工作必備知識及技能，此舉可讓彼等畢業後能覓得工作，發揮所長。不論是當地還是

企業 社會責任



國際層面，Naga Academy均可為NagaCorp及柬埔寨其他機構在人力資源發展上提供僱員儲備，長遠使國家受益。

4. 消防安全

不論什麼時候，我們酒店賓客及員工的安全乃本集團最重要的關注事項。過去四年，到訪NagaWorld的賓客屢破紀錄，促使我們著手成立內部消防安全部門，使我們成為第一家最先擁有自家內部消防隊的私營機構。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消防安全部門的成員由53名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底的60名。

消防安全部門的員工堅守高標準工作，根據新加坡嚴格的消防安全守則進行嚴格訓練，並由獲新加坡民防部隊認證的資深人士教授。自消防安全部門成立以來，實施多項消防安全措施，旨在預防發生火災或任何其他該等情況。

除消防外，消防安全部門亦設有急救服務，員工亦已接受急救培訓，配備精良，可應付任何醫療事故，使NagaWorld成為可就任何緊急事件均能提供24小時協助及支援的先鋒。當地專才以及來自消防、醫療及保安業的專家打造消防安全部門，保障NagaWorld賓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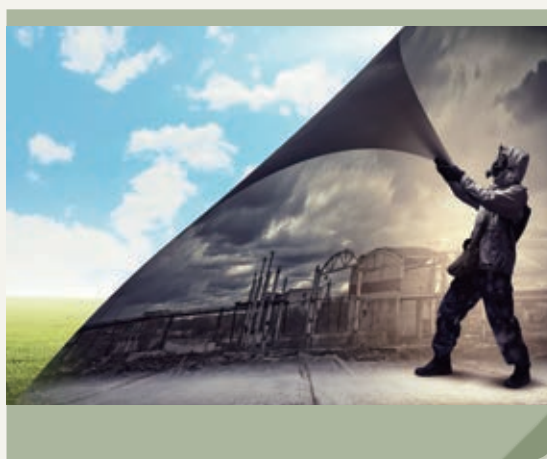
除負責酒店物業可能出現的任何緊急情況外，**NagaWorld**消防隊繼續會在金邊市範圍內發生火災情況下協助金邊市消防部門。倘發生緊急事件，我們樂意向社會各界分擔應付現有緊急事件設備，我們設有先進的緊急及救護車進行拯救，迅速有效，因而享負盛名。

二零一三年亦是**NagaWorld**現有消防安全部門教育及培訓員工碩果豐收的一年，不但為社區，亦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培訓，因此鞏固了**NagaWorld**與警隊、市政府及政府部門的聯繫。在培訓當中經歷的消防知識及技能亦將成為寶貴資產，不但使個人得益，個人可獲當地及海外工作機會，並將最終使民眾及國家分享社會經濟等多項益處。

5. 企業生態責任（「企業生態責任」）

自金界控股成立以來，一直秉承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堅持回饋社區，並以持續發展方式打造業務。但鑑於人為造成的氣候變化的影響日增及其對人類及大自然造成後續影響，為下一代保留生態遺產(ecological legacy)已成為本公司積極關注的課題。

保護大自然生態的進度趕不上人類社會破壞地球生態系統的速度。由於我們著眼財務及經濟價值，人類早已遺忘地球生態系統供養我們的非量化自然福份。



因此，我們逐漸意識到單是社會責任並不足夠。我們需要生態責任的新方向，為下一代保育生態。因此開始企業生態責任的行動。憑證這項新趨勢，金界控股將生態安全的重要性納入我們業務焦點，以作為我們對柬埔寨及全球其他地區的企業社會責任內崇高表現。我們的理念是將生態責任視為金界控股及**NagaWorld**企業文化的重要部分。

於未來日子，金界控股將實施全盤計劃，於集團內展開教育及行動。教育將使金界控股團隊各成員了解在生態學上有什麼事情正在危在旦夕、氣候變化及文明面臨的生態威脅並非事不關己。行動將可提升金界控股團隊各成員意識個人及專業的生態影響。我們相信在21世紀，對經濟及生態同樣關注才是在企業負責的態度。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將這個信念融入企業文化、社區，從而使各方得益。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應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財務總監）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

除**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該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4	0/1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4/4	1/1
Chen Yepern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3/4	1/1
Lim Mun Kee先生	3/4	1/1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4	1/1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成員多元化成為了一般管治的關鍵議題。本公司知悉多元化為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元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日後董事會組成方面取得進展。由於這政策，多元化的最廣泛定義將獲確保。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 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雖然董事會並不認為應在多元化如性別參與上加上特別限額，而相信董事會參與應根據能力給予機會，並相信多元化的結合技能、經驗及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其中以性別多元化為具重意義元素。董事會未來在委任董事時將考慮促進性別多元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以書面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並規定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就職培訓、培訓及發展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派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文件及作為董事的有關條例及法規規定，並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總監提供的簡報會。

董事的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r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提供簡報會，以建立及更新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及發展。本公司向董事刊發通函及指引文件，以確保董事遵守並提高彼等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紀錄，而有關紀錄已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

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主席)	4/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3/4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4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業

績；(4)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及(5)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動，已制定一套正式程序。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並且致力確保妥善實行有效企業管治，以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繼續跟進任何有關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管治法律及法規，以及規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的最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獲得有關守則最新資料的簡介。

本公司會鼓勵董事緊貼有關本集團所有事宜的最新信息，並且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須由董事會按年進行檢討。

考慮到有關本集團的規管性規定的近期變動，董事會已更新或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涉及範圍其中包括處理證券買賣、股東的溝通及對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懷疑有不正當行為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檢討守則的合規情況，並且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已獲遵守的情況感到滿意。

內部監控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會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3/3
Chen Yepern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柬埔寨的投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報告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職能

儘管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惟實施獲批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下的管理層。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的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企業 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389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Philip Lee Wai Tuck，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World (Macau)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及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的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World Travel Limited的董事

Chen Yepern，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及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的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World Travel Limited的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MNC Wireles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就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大會中，董事會主席、多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上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的網頁。大會上所討論的主要項目以及對各項目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佔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99.96%)；
- 支付每股2.33美仙的末期股息(100%)；
-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為董事(就各個別決議案而言分別為95.12%、99.29%及99.7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70.38%)；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99.96%)。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

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按要求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企業 管治報告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在不少於**21**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則須在不少於**14**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

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有約300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百分比			
1至1,000	47	15.72%		2,631	0.00%
1,001至10,000	216	72.24%		517,471	0.02%
10,001至100,000	22	7.36%		887,188	0.04%
100,001至500,000	8	2.67%		1,751,332	0.08%
500,000以上	6	2.01%		2,278,920,253	99.86%
總計	299	100.00%		2,282,078,875	100.0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9%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公眾持股市值為約10,868,416,832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薪酬 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組合作出建議，而董事會仍保有權力釐定彼等薪酬。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閱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1)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2)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1/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本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董事	年度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酬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000	-	-	720	2,720
Philip Lee Wai Tuck	-	30	-	456	486
Chen Yepern	-	10	-	149	159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414	-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	36	2	3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36	2	38
Lim Mun Kee	-	-	48	2	50
總額	2,000	40	534	1,331	3,90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提名 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評

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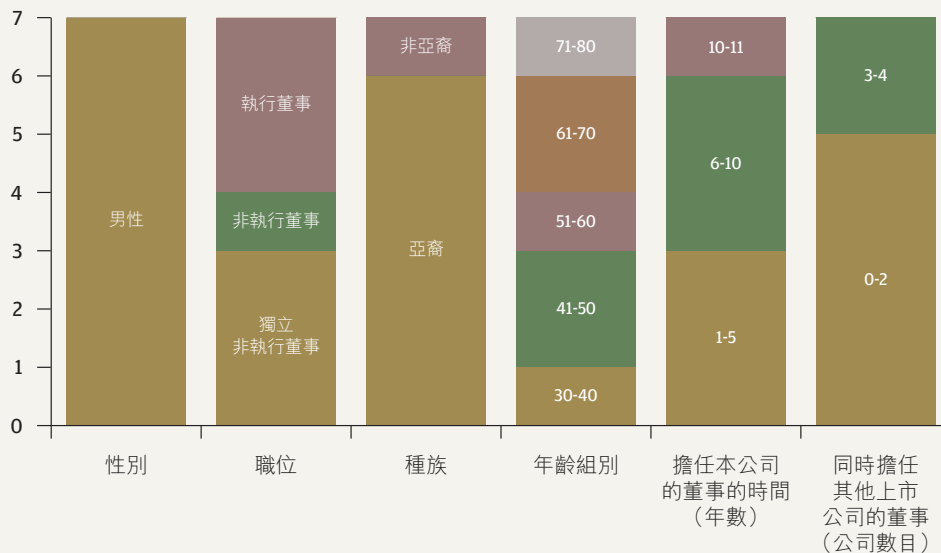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提名委員會獲委派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定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為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功績，例如資格、工作經驗，以及投入時間，並針對客觀標準適當考慮多樣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均具有專業背景及／或廣泛的經驗及才能，對公司策略、表現及資源等事宜提供寶貴的判斷。

董事人數



現任董事的名稱及彼等的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中。

提名程序、過程以及準則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4. 董事會向獲挑選人士發出委任董事的正式邀請函

此外，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1)重選董事；(2)董事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R.3.13條所作出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1/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新選舉。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合資格並接受重新選舉。

提名 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一至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惟有關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有關 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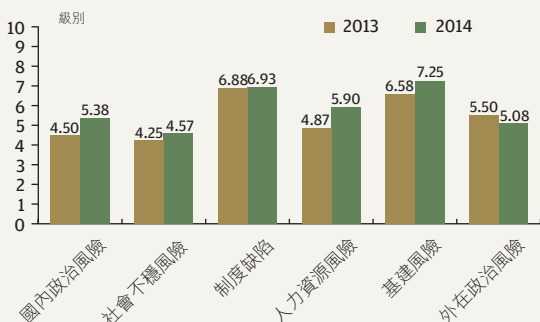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

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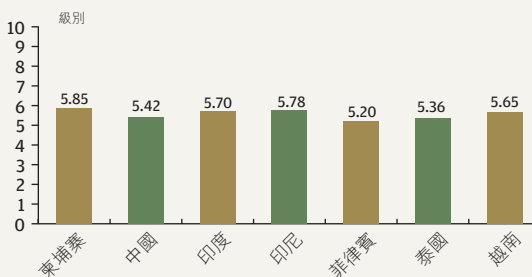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與柬埔寨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最高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85，較去年為差。目前柬埔寨面臨較多的勞資糾紛，且中期政治變動的可能性較高，但經濟仍繼續快速增長（實質增長7%或以上），顯示出其日益增長的勢頭及彈性。由於外國遊客未有因為勞工示威的新聞而卻步，旅遊業等主要行業仍持續迅速增長。境外直接投資持續流入柬埔寨，具吸引力的投資行業類型不斷增長。

勞資糾紛的加劇及政治反對派力量的增加已引起安於現狀的人士的擔憂，但有關進展僅為意料中事，此乃由於柬埔寨的民主制度成熟，人民對暢所欲言地表達彼等的願望更有信心。換言之，彼等是柬埔寨成功而非失敗的象徵。過去十年，柬埔寨的GDP高增長位列全球第11位，扶貧位列全球第4位，物流改善位列全球第12位。其在工業和服務業增設數十萬個工作職位，提高了人均收入並改善了基本生活水平。

但首先，該等成果均為強加私營企業增長負擔的政策的结果。就境外投資而言，柬埔寨為東南亞各國中外商投資環境最自由的國家之一。境外投資者在柬埔寨普遍受到良好待遇，政府尚未收回所提供的合約條款及激勵機制。

此外，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政府亦將不大可能為境外投資者從根本上改變環境。就鼓勵境外投資、保持私營企業作為增長的主要引擎及與主要經濟夥伴（如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維持穩定關係而言，政治反對派提倡的政策與現行政府的政策並無太大差異。惟一例外並令人擔憂的是反對派對越南及越南人的敵對態度較甚。此舉可能只是就部分持有偏見的柬埔寨人所採取的短期策略，但似乎會令柬埔寨外交關係較具優勢的其中一個方面（即與越南培養出的較好關係）面臨威脅。

積極發展

- 儘管勞資糾紛及政治不穩定性仍在加劇，但宏觀經濟前景仍表現正面。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交通、零售、金融及旅遊業的前景將大致有利，並成為GDP可能保持按年實質增長約7%的主要原因之一。鑑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狀況不斷改善，本年度出口亦會非常理想。
- 政府正大力降低官僚延誤及精簡不同發牌及批准程序，從而減少業務成本並提高效率。尤其是政府正提供更簡易的出口程序並尋求方法以改善境外直接投資的環境。
- 新增將金邊國際機場的載客量由現在每年2,500,000人次擴大一倍至5,000,000人次的投資，並加入更多自中國、韓國、日本及印度等國家飛往金邊的直飛航班。
- 然而，於去年七月大選前，柬埔寨人民黨政府較多數人所預期的更易受攻擊，反對黨柬埔寨救國黨並無任何言行暗示其將就與中國、日本及韓國的關係或在東盟中柬埔寨的地位方面與現任政府採取不同政策。反對黨亦希望鼓勵外資及旅遊業作為經濟增長的動力。
- 儘管製衣業繼續在柬埔寨製造業中佔主要地位，近期其中一項最為顯著的發展為柬埔寨具吸引力的行業種類有所拓寬，包括電子工業、小電機及食品加工。其中，日本投資於過往三年的迅速增長尤為顯著。

有關

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挑戰

- 應對更大的政治不確定因素對商業信心的影響。由於普遍缺乏透明度，政府的制衡系統整體疲軟繁複。柬埔寨其中一項最迫切的需要為建立公共機構的處理能力、改善服務質素及確立良好管治，因此儘管政局變動，本公司仍對整體環境具有連續性及一致性抱有較高程度的信心。
- 各公司須管理大幅提升勞工成本及增加的勞資糾紛。
- 除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外，各公司亦須應對高昂的能源成本及薄弱的基礎建設。
- 政府所面對的挑戰為阻止勞工運動與政治反對派合流，而不會於過程中採取被視為過份嚴厲的措施。
- 因基層群眾對主要反對黨的支持搖擺不定，國內政局變得更加複雜。儘管反對黨採取強力措施以贏得未來大選，但由於缺乏人才，現確實不能有效執政。這可能導致未來四年或五年內的轉變，但這勢力發展需時。此外，反對派的執政政策目前比較依賴民粹主義而非穩健的經濟計劃制定。
- 柬埔寨經濟越發展，越廣泛的行業將面臨競爭加劇的挑戰。倘柬埔寨政府與越南政府一樣，開放其政策限制以試圖發展國內的博彩業，則博彩業亦將面臨更多地區競爭。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有關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701-08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Hill & Associated Ltd. (「H&A」) 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監控措施。該等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十二月進行。我們的檢討團隊再次獲悉NagaWorld繼續發展為渡假村及擴展其博彩業務。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已簽署一項於柬埔寨以外地區的俄羅斯海參崴進行營運的初步協議。儘管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該計劃仍證明金界控股為一間擁有重大及不斷增長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H&A獲悉，金界控股董事會已實現其承諾，遵守 貴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全部規例及法例。因此，從金邊市的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將有助於調整及應用在海參崴及金界控股日後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監控。

H&A獲悉，新任內部審計主管為此等審計的主要聯絡人，彼具有完全資格當此職位。H&A認可該角色在就反洗黑錢部門的監控及程序提供意見及在金界控股開展所有審計業務方面持續起到的重大正面作用。在盡職遵守有關金界控股反洗黑錢的所有法例及規例方面並無惡化。

H&A獲悉，可疑交易記錄繼續記錄一切必要及相關資料，而監管、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員工會就大量該等報告進行相互核查。於檢討過程中，我們會檢討相關期間的全部可疑交易記錄，H&A亦相信在金界控股業務內應用反洗黑錢監控時經已掌握及記錄所有相關資料。於檢討過程中，金界控股管理層透露彼等經已考慮對物業的現金處理業務作出的若干運作變動。現時，所有現金交易均在大廳或若干貴賓室的指定窗口進行。管理層正計劃跟隨行業慣例，可透過賭桌接收現金。在我們的討論中可以明顯看出，金界控股正採取措施確保該運作程序變動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對反洗黑錢控制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一旦準備實施新程序，H&A將會對其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所有反洗黑錢規定。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而有關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就柬埔寨作出的最近期聲明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佈，當中載列內容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柬埔寨作出高層政治承諾，承諾將與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及亞太區組織聯手解決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策略性缺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柬埔寨已採取措施改進其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包括強化其財富情報組的運作職能的方式。然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認為若干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策略性缺陷仍然

存在。柬埔寨應透過下列方式繼續實施其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缺陷：

- (1) 建立並實施恰當的程序來識別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
- (2) 確保一個有效運作的財務情報組；及
- (3) 建立並實施有效監控跨境現金交易。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鼓勵柬埔寨解決其其餘不足之處繼續實施其行動計劃過程。」

如先前所述，柬埔寨國家銀行財務情報組已完成其於銀行界的初步工作，現在正專注於非銀行組織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檢測及升級（倘適用）。有關監控措施載列於「有關並非由柬埔寨國家銀行規管的所有呈報實體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Prakas」。Prakas是具有立法效力的政府指引，該等指引進一步規定在柬埔寨內實施法例的方法，在此處就是二零零七年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法例。

博彩業屬於此第二目標行業組別的一部分。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造訪中，H&A與財富情報組管理層及金界控股討論有關直接影響金界控股營運的Prakas的相關部分，並確認金界控股將要求推行改變措施以維持完全遵守Prakas。財富情報組亦確認，與其他非金融實體的情況不同，Prakas的若干條款未必適用於賭場的營運，因此

當二零零七年法例實施後，財富情報組與金界控股將會再進行討論。鑑於去年十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作出的聲明，H&A考慮財富情報組可採取一些應急措施解決未決問題。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檢討中，財富情報組領導層建議須委任一名專人擔任反洗黑錢合規專員。H&A建議金界控股著手辦理此事，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的檢討過程中，我們欣然得悉已覓得該名專員。不幸的是合規專員的離任，須委任一名替補，但據H&A了解該職位應在不久的將來填補，H&A亦就金界控股內最佳人選填補該職位一事提供意見。H&A認為，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於在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將致力全面遵守反洗黑錢的所有國家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市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的分部資料。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8%	21%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22%	49%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第71頁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8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40,290,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一二年：113,141,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93**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51**美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8**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33**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率達約**70%**。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4,9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06,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56,3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8,6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R/N/M}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R/N/M}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A/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A/R/N}

Lim Mun Kee ^{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選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已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附註2)	951,795,297 (L)	41.71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66,282,107 (L)	68.63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2,078,87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 (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透過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566,282,107股相關股份乃為根據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就非常重大收購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直至該等目標公司各自適用的有關完成前，該等相關股份將不會發行。
-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而使得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89,534,854 (L)	34.60 (L)
ChenLa Foundation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951,795,297 (L)	41.71 (L)

(2) 其他人士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2,260,443 (L)	7.11 (L)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7,096,000 (L)	6.01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2,078,87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 (2) 該等權益由ChenLa Foundation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其成立人) 控制的公司所持有。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 (「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 (「KRSB」)、Karambunai Corp Bhd及One Travel and Tours Limited (「One Travel」) 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及One Travel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這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董事會 報告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頁至第127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旭東

執業證書編號P0465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6	344,946	278,762
銷售成本		(96,395)	(75,568)
毛利		248,551	203,194
其他收入	7	1,762	1,386
行政開支		(46,973)	(40,615)
其他經營開支		(57,937)	(46,348)
除稅前溢利	8	145,403	117,617
所得稅	10	(5,113)	(4,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140,290	113,141
每股盈利 (美仙)			
基本及攤薄	13	6.28	5.43

載於第79至12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40,290	113,1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調整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0,290	113,139

載於第79至12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270,115	237,57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a)	616	624
無形資產	16	76,842	80,389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20	18,108	14,436
預付款項－非流動		3,519	-
		369,200	333,025
流動資產			
耗材	19	1,007	1,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771	20,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2,130	73,225
		270,908	95,2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9,723	26,010
本期稅項負債		426	373
		40,149	26,383
流動資產淨值		230,759	68,874
資產淨值		599,959	401,89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24(a)		
股本		28,526	26,026
儲備		571,433	375,873
權益總額		599,959	401,89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79至12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b)	297	3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503	15,500
		15,800	15,87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5,914	202,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2,537	191
		328,451	202,3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74	24,150
		2,074	24,150
流動資產淨值		326,377	178,234
資產淨值		342,177	194,110
資本及儲備	24(b)		
股本		28,526	26,026
儲備		313,651	168,084
權益總額		342,177	194,11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79至12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5	148,133	352,478
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13,141	113,1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113,141	113,13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63,718)	(63,718)
		-	-	-	-	(2)	49,423	49,4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3	197,556	401,899
二零一三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40,290	140,2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290	140,2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500	153,629	-	-	-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1,191)	-	-	-	-	(1,19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	-	-	-	-	(97,168)	(97,168)
		2,500	152,438	-	-	-	43,122	198,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526	287,936	(12,812)	55,568	63	240,678	599,959

載於第79至12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5,403	117,617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22,877	16,637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625)	(463)
— 匯兌虧損，淨額	1,054	29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858	1,502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7)	(6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578	138,559
耗材減少	135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7	4,0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23	5,6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4,973	148,333
已付稅項	(5,060)	(4,4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913	143,898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625	46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59,403)	(72,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78)	(71,71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6,129	-
股份配售開支	(1,191)	-
已付股息	(97,168)	(63,718)
償還融資租賃	-	(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7,770	(63,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905	8,4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25	64,7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30	73,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941	58,22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存款證	75,000	-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證	62,189	15,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30	73,2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總結基準已獲修訂，澄清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折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可按彼等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該等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該等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變更其會計政策，因此需將有關權益綜合入賬（見附註4(a)）。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附註31）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p)）；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 已擁有資產 (續)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 (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 入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 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見附註4(h))。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先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取消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取消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內。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入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l)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任何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報期末以後十二個月內應全部支付。短期僱員福利以非折現金額計量。

(m)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截止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間截止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東幣（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人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的收益，並於確認該等權利後，以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r)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分類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中之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的權益。

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評估，本集團認為：

- 共同安排的結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其分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而佔其共同經營權益。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賭場營運 — 賭桌	222,981	172,829
賭場營運 — 電子博彩機站	101,936	87,923
酒店客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20,029	18,010
	344,946	278,762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625	463
租金收入	459	237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37	659
其他	141	27
	1,762	1,386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672	29,720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9
員工成本總額	34,694	29,729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4,711	4,18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89	3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燃料開支	8,776	9,154
自其他經營開支扣除的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22,877	16,6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7)	(6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858	1,5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6)
土地租賃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87	187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206	807
設備租用的經營租賃開支	3,488	1,938
匯兌虧損，淨額	1,054	2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酬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000	-	-	720	2,720
Philip Lee Wai Tuck	-	30	-	456	486
Chen Yepern	-	10	-	149	159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414	-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	36	2	3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	36	2	38
Lim Mun Kee	-	-	48	2	50
合計	2,000	40	534	1,331	3,905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酬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720	720
Philip Lee Wai Tuck	225	-	422	647
Chen Yepern	10	-	146	156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87	1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36	2	3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36	3	39
Lim Mun Kee	-	48	3	51
合計	235	407	1,297	1,9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美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多於4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的額外部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美元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50,000,001美元起的額外部分其中5%為表現花紅

由於本公司再取得正面業績，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有權收取年度表現花紅約5,900,000美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CLK同意接納部分表現花紅2,000,000美元。由於已修訂條款，其餘約3,900,000美元的結餘則於二零一五年僅在本公司圓滿達成若干二零一四年表現目標後支付。因此，花紅餘額可能或可能不會向TSCLK支付。於過往年度，TSCLK已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表現花紅的權利。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51	858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續)

兩名 (二零一二年：兩名) 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人員數目
零美元至256,400美元 (約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48,701美元至512,800美元 (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12,801美元至576,900美元 (約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2	2

10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5,113	4,4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45,403	117,617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二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29,081	23,523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29,081)	(23,523)
責任付款（附註(a)）	5,113	4,476
	5,113	4,476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288,650美元（二零一二年：256,577美元）及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137,396美元（二零一二年：116,438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WL亦已取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一直每年修訂責任付款，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288,650美元（二零一二年：256,577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美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間分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NW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NWL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NWL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有關博彩業務所述，NWL須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稅項每月30,500美元的定額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遵照每年修訂的規定，經濟及財政部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每月137,396美元（二零一二年：每月116,438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或開曼群島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續）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間截止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90,2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755,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51美仙	-	31,438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93美仙	43,996	-
於申報年截止日後宣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2.33美仙	-	53,172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38美仙	54,207	-
	98,203	84,6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43,9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438,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派付。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40,2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3,141,000美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35,503,533股（二零一二年：2,082,078,875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82,078,875	2,082,078,87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3,424,658	-
	2,235,503,533	2,082,078,8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大多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相同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業務、酒店及娛樂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未贖回籌碼及其他負債撥備。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1,180	17,582	278,762
分部間收入	-	33,732	33,732
呈報分部收入	261,180	51,314	312,4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25,033	19,913	344,946
分部間收入	-	31,782	31,782
呈報分部收入	325,033	51,695	376,728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124,645	18,655	143,300
二零一三年	164,496	16,649	181,145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419,529	235,839	655,368
二零一三年	521,271	384,944	906,215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17,788)	(237,862)	(255,650)
二零一三年	(28,779)	(277,396)	(306,175)
淨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401,741	(2,023)	399,718
二零一三年	492,492	107,548	600,0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16,030	52,126	68,156
二零一三年	2,164	53,849	56,0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89	-	89
二零一三年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76,728	312,494
分部間收入抵銷	(31,782)	(33,732)
綜合收入	344,946	278,762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181,145	143,300
其他收入	121	-
折舊及攤銷		
— 呈報分部	(26,216)	(20,098)
— 未分配	(208)	(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439)	(5,49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45,403	117,617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906,215	655,368
分部間資產抵銷	(268,150)	(229,402)
	638,065	425,9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43	2,316
綜合資產總額	640,108	428,282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06,175)	(255,65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68,150	229,402
	(38,025)	(26,2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24)	(135)
綜合負債總額	(40,149)	(26,383)

14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a) 本集團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在建 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合計 千美元	於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32	52,964	42,973	104,306	1,822	-	222,897	751
添置	5,477	-	51,537	201	2,406	9,002	68,623	-
出售	-	-	-	-	(29)	-	(29)	-
撇銷	(512)	-	-	(2,003)	-	-	(2,515)	-
轉撥	-	32,558	(63,159)	30,601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7	85,522	31,351	133,105	4,199	9,002	288,976	75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97	85,522	31,351	133,105	4,199	9,002	288,976	751
添置	2,456	-	53,474	253	84	-	56,267	-
出售	(5)	-	-	-	-	-	(5)	-
撇銷	(148)	(779)	-	(291)	-	-	(1,218)	-
轉撥	-	5,400	(74,986)	69,58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0	90,143	9,839	202,653	4,283	9,002	344,020	7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在建 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合計 千美元	於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92	4,124	-	21,443	1,454	-	35,813	119
年內扣除	2,944	1,752	-	10,988	607	338	16,629	8
出售	-	-	-	-	(29)	-	(29)	-
撇銷	(511)	-	-	(502)	-	-	(1,01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5	5,876	-	31,929	2,032	338	51,400	1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25	5,876	-	31,929	2,032	338	51,400	127
年內扣除	3,334	1,754	-	16,758	573	450	22,869	8
出售	(4)	-	-	-	-	-	(4)	-
撇銷	(133)	(79)	-	(148)	-	-	(3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2	7,551	-	48,539	2,605	788	73,905	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8	82,592	9,839	154,114	1,678	8,214	270,115	6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2	79,646	31,351	101,176	2,167	8,664	237,576	624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按賬面淨值入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9,839	31,351

資本在建工程乃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而產生，興建NagaWorld所在土地的租約將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柬埔寨	616	624

除收購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7,000美元），金額會每10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6。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4	60	434
添置	3	235	2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	295	67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7	295	672
添置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295	6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8	57	245
年內扣除	36	15	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72	29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	72	296
年內扣除	38	47	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119	3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76	2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223	376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7,611	24,064
年內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8	27,611
賬面淨值	76,842	80,38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指定範圍」）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美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3	15,50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際股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 Primorsky Beach Resorts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56,075,891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幣 (「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25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每股面值 120,000柬埔寨瑞爾 (「柬幣」)	-	100%	暫無營業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及維修老虎機站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組織娛樂活動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美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股 每股面值100泰銖的股份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飛機管理公司
Naga Transport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 每股面值200,000東幣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agaWorld Travel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 每股面值200,000東幣的股份	-	100%	旅遊服務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與旅遊、酒店及度假勝地有關的市場營銷、銷售、諮詢及服務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Naga Transport Limited的股份乃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NWL持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8	15,459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90)	(8,537)	-	-
	9,488	6,92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83	13,968	518	5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2)	-	-	215,396	201,665
	17,771	20,890	215,914	202,193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至1個月內	6,984	1,331
1至3個月	578	794
1年以上	1,926	4,797
	9,488	6,92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逾期少於1個月	6,700	1,263
逾期1至3個月	578	794
逾期1年以上	1,353	3,861
	8,631	5,91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結餘主要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有關。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結餘均未逾期亦無減值。該等結餘包括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年內經營業務的關連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的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關連方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款項。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537	11,46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89
撇銷壞賬	(5,710)	(2,362)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37)	(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	8,537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之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20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與採購興建NagaWorld所需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年終時仍未收到材料。預計材料將於年終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用於興建NagaWorld。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941	58,225	37,537	191
定期存款	62,189	15,000	-	-
存款證	75,000	-	75,000	-
	252,130	73,225	112,537	191

定期存款的年息為0.09厘至1.5厘（二零一二年：1.9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三年一月）。

定息存款證的年息為0.45厘至0.62厘（二零一二年：無），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四年三月。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Ariston款項	104,986	104,986
應收NagaCorp (HK) Limited款項	29,654	-
應收NWL款項	80,756	96,6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396	201,665
應付NagaCorp (HK) Limited款項	-	(24,057)
應付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24,057)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108	1,170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15,950	10,030	-	-
遞延收益	484	357	-	-
按金	4,873	100	-	-
建築應付款項	7,385	6,84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3	7,504	2,071	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2)	-	-	3	24,057
	39,723	26,010	2,074	24,150

附註：

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2,018	1,012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20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2	60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8	78
總計	2,108	1,1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5	148,133	352,478
年內溢利	-	-	-	-	-	113,141	113,14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63,718)	(63,718)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3	197,556	401,8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3	197,556	401,899
根據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500	153,629	-	-	-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1,191)	-	-	-	-	(1,191)
年內溢利	-	-	-	-	-	140,290	140,29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97,168)	(97,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287,936	(12,812)	55,568	63	240,678	599,959

(b)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8,451)	198,073
年內溢利	-	-	-	59,755	59,755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63,718)	(63,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22,414)	194,1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22,414)	194,110
根據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500	153,629	-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1,191)	-	-	(1,191)
年內溢利	-	-	-	90,297	90,297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97,168)	(97,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287,936	55,000	(29,285)	342,177

24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82,078,875	26,026	2,082,078,875	26,0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200,000,000	2,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078,875	28,526	2,082,078,875	26,0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年內本公司自股份配售錄得現金代價總額（未扣除開支）156,129,000美元（或相等於1,210,000,000港元）。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ii)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30)	(73,225)
負債淨額	(252,130)	(73,225)
權益	559,959	401,899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24 資本及儲備 (續)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313,65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68,084,000**美元)，其中**287,93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5,498,000**美元)乃與根據配售而發行新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有關，**5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美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2.33**美仙)達**54,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3,200,000**美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25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二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土地租賃		設備 租金	博彩機站 及賭桌	總計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土地租賃		設備 租金	博彩機站 及賭桌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219	765	1,536	1,203	3,723	187	765	1,062	1,394	3,408
1年至5年	916	673	5,670	451	7,710	771	1,372	-	1,654	3,797
5年後	20,872	618	-	-	21,490	20,468	684	-	-	21,152
	22,007	2,056	7,206	1,654	32,923	21,426	2,821	1,062	3,048	28,35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辦公室租金：		
1年內	438	438
1年至5年	419	857
	857	1,295

附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九十九年，不包括任何到期續約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協議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已訂約但未產生	62,634	39,348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零），且於報告期結算日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零）。

28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適時準確的制定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28 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博彩收入的信貸期為旅遊團完結起計7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或於期年內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45%（二零一二年：29%）。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定期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財務雄厚或過去數年與本集團交易頻繁的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融資。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少於一年	39,723	26,010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內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內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償還	0.01至0.8	84,433	0.01至1.5	19,627
— 7日或以內固定期限	0.09	37,043	-	-
— 1年內	0.45至1.50	100,146	1.9	15,000
		221,622		34,627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不包括附註21所列明的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存款證）。本集團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著手於協定的框架內以確保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及利率大致固定（如必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風險管理 (續)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幣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諾。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以及實物利益	5,241	5,174
花紅	2,236	649
	7,477	5,823

(b) 其他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旅費	680	717
代關連公司支付的開支	3,496	5,022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及代關連公司支付開支，而該等關連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34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22,000美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34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22,000美元)。

30 最終控股人士

因作為一間全權信託（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創始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82,078,875股已發行普通股中951,795,297股普通股權益。

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善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對沖會計法
該修訂翻修對沖會計法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關於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自身信貸風險問題而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變動可單獨運用，毋須改變財務工具中任何其他會計法。該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剔除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修訂通過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用指引闡明實體「目前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當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淨額結算的情況，以闡明抵銷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 可收回金額披露

修訂限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撥回期間披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規定，及擴大披露已經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減值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或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性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除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外將於損益確認，而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轉來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除非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導致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否則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32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i)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資產的性質、現有經營策略及法律考慮因素（如合約年期）為基礎。未來事件（如物業擴建、物業發展、新競爭或新規定）可引致本集團使用若干資產的方式發生改變，從而影響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可能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3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的TSC Inc.及City Walk Inc.的所有股權。協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以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於完成後結算。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惟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完成若干項目建設後，方告完成。項目包括於柬埔寨發展及建造一幢酒店及博彩綜合設施及一道零售步行街。

34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的服務協議，行政總裁有權享有按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年度表現獎賞。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行政總裁免收並放棄其三年合共8,900,000美元的表現獎賞，作為其對本公司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再取得正面業績，行政總裁有權享有表現獎賞5,900,000美元。然而，行政總裁已同意僅承兌部分表現獎賞2,000,000美元。由於已修訂條款，其餘3,900,000美元的結餘則於二零一五年僅在本公司圓滿達成若干二零一四年表現目標後支付。

五年 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117,770	150,517	223,781	278,762	344,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468	44,061	92,030	113,141	140,290
每股盈利(美仙)	1.23	2.12	4.42	5.43	6.28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6,917	14,742	32,141	31,438	43,996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	8,363	16,101	32,280	53,172	54,207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15,280	30,843	64,421	84,610	98,203
每股股息(美仙)	0.73	1.48	3.09	3.84	4.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0,057	156,406	187,716	238,200	270,731
無形資產	91,030	87,483	83,936	80,389	76,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1	3,431	4,408	14,436	21,627
流動資產淨值	42,574	61,370	76,418	68,874	230,759
資本動用	287,752	308,690	352,478	401,899	599,959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6,026	26,026	26,026	26,026	28,526
儲備	261,722	282,661	326,452	375,873	571,433
股東資金	287,748	308,687	352,478	401,899	599,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3	-	-	-
已動用資本	287,752	308,690	352,478	401,899	599,959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3.86	14.83	16.93	19.30	26.29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的董事：
 - i.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願意接受重新選舉。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NagaCorp's Regional Footprint

金界控股的地區覆蓋面

Thailand 泰國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602-4, 16th Floor
Park Ventures Ecoplex
57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Malaysia 馬來西亞

NagaCorp Ltd.

3rd Floor, No. 118 Jalan Semangat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Hong Kong 香港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2806, 28/F 香港灣仔
Central Plaza 港灣道 18 號
18 Harbour Road 中環廣場 28 號
Wanchai, Hong Kong 2806 室

Macau 澳門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No. 180 Doctor Carlos Avenue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Building Tong Nam Ah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16th Floor Block H to L, Macau 16 樓 H 至 L 室

Cambodia 柬埔寨

NagaWorld NagaWorld
Samdech Techo Hun Sen Park 柬埔寨王國
PO Box 1099 金邊市
Phnom Penh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Kingdom of Cambodia 郵政信箱 1099 號

Vietnam 越南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0th Floor
2 Hai Trieu Str, 36 Ho Tung Mau Str
45 Ngo Duc Ke, Ben Nghe Ward
Dist 1, HCMC, Vietnam

